挂失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2日作出（2026）浙 0109破申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沐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云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6年7月31日作出（2026）浙0109破申13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担任沐云公司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股东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勇、监事兼股东陈仁玉，要求移交沐云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簿、文书等资料，但上述人员均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沐云公司资料。现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浙江法院网发布挂失公告，声明如下：

杭州沐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Q2L6G8U）印章、财务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银行U盾、税控盘等，自2026年9月3日起公告挂失作废。任何单位、个人使用上述证照或印章发生的法律后果与沐云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杭州沐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